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獎勵原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彰女人字第 1020001831 號函訂定

壹、指導學生參加各項體育競賽，其獎勵標準如左表：

等 級	名 次	指 導 (教 練)	管 理	備 註
全縣性(包括區，原為鄉、鎮)	第 一 名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	一、參賽隊數達三隊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者，獎至第二名；達五隊（含）以上者，獎至第三名。 二、獲個人組（含五人以上參賽）第一名，指導嘉獎 1 次。 三、參加經政府核准之民間社團與辦之正式錦標賽，獲團體組第一名者，指導嘉獎 1 次，個人組（五人以上參賽）第一名指導嘉獎 1 次。
	第 二 名	嘉獎 1 次	併年終考績（核）辦理	
	第 三 名	嘉獎 1 次		
區域性	第 一 名	記功 1 次	嘉獎 2 次	一、參賽隊數達三隊者，獎第一名；達五隊者，獎至第二名；達七隊（含）以上者，獎至第三名。 二、獲個人組（含五人以上參賽）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指導嘉獎 1 次。 三、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，獲團體組第一、二名時，比照全縣性敘獎；獲個人組第一名者，指導嘉獎 1 次，第二名併年終考績（核）辦理。 四、代表本縣參加者適用第一、二項，自行組隊並報學校核准參加者，適用第三項。
	第 二 名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	
	第 三 名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	
全國性 （含全國性及臺灣區）	第 一 名	記功 2 次	嘉獎 2 次	一、參賽隊數達三隊者，獎第一名；達五隊者，獎至第二名；達七隊者，獎至第三名；達
	第 二 名	記功 1 次	嘉獎 1 次	

	第 三 名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	九隊者，獎至第四名；達十一隊者，獎至第五名；達十三隊(含)以上者，獎至第六名。 一、獲個人組(含五人以上參賽)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指導嘉獎 2 次；第四、五、六名者，指導嘉獎 1 次。 二、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，獲團體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名者，比照全國性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辦理敘獎。獲個人組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指導嘉獎 1 次。 三、代表本縣參加者適用第一、二項，自行組隊並報學校核准參加者適用第三項。	
	第 四 名	嘉獎 2 次	併年終考績(核)辦理		
	第 五 名	嘉獎 1 次	併年終考績(核)辦理		
	第 六 名	嘉獎 1 次	併年終考績(核)辦理		
遠東區	第 一 名	記 1 大功	記功 2 次	經理 記功 2 次	第二名以下比照全國性敘獎。
國際性	第 一 名	(總教練) 記 2 大功	記 1 大功	經理 記 1 大功	第二名以下比照遠東區敘獎。

貳、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藝競賽其獎勵標準如左：

等 級	名 次	指 導	備 註
全縣性(包括二、三、四縣市)	第 一 名	嘉獎 2 次	一、參賽隊數達三隊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者，獎至第二名；達五隊(含)以上者，獎至第三名。 二、獲個人組(含五人以上參賽)第一名，指導嘉獎 1 次。 三、參加經政府核准之民間社團與辦之正式錦標賽，獲團體組第一名者，指導嘉獎 1 次，個人組(五人以上)第一名指導嘉獎 1 次。 四、獎狀由業務單位核發。
	第 二 名	嘉獎 1 次	
	第 三 名	嘉獎 1 次	
區域性	第 一 名	記功 1 次	一、參賽隊數達三隊者，獎第一名；達五隊者，獎至第二名；達七隊(含)以上者，獎至第三名。
	第 二 名	嘉獎 2 次	

	第 三 名	嘉獎 2 次	二、獲個人組（含五人以上參賽）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指導嘉獎 1 次。 三、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，獲團體組第一、二名時，比照全縣性敘獎；獲個人組第一名者，指導嘉獎 1 次，第二名核發獎狀。 四、代表本縣參加者適用第一、二項，自行組隊並報學校核准參加者，適用第三項。 五、獎狀由業務單位核發。
全國性 以 上	第 一 名	記功 2 次	一、參賽隊數達三隊者，獎第一名；達五隊者，獎至第二名；達七隊者，獎至第三名；達九隊者，獎至第四名；達十一隊者，獎至第五名；達十三隊（含）以上者，獎至第六名。 二、獲個人組（含五人以上參賽）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指導嘉獎 2 次；第四、五、六名者指導嘉獎 1 次。 三、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，獲團體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名者，比照全國性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辦理敘獎。獲個人組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指導嘉獎 1 次。 四、代表本縣參加者適用第一、二項，自行組隊並報學校核准參加者適用第三項。 五、獎狀由業務單位核發。
	第 二 名	記功 1 次	
	第 三 名	嘉獎 2 次	
	第 四 名	嘉獎 2 次	
	第 五 名	嘉獎 1 次	
	第 六 名	嘉獎 1 次	

參、承辦訓練、競賽、育樂營等活動，其獎勵標準如左：

項 目	獎 勵 標 準	備 註
承辦本校訓練、競賽、研習、會議、育樂營等活動。	一、主辦及協辦各嘉獎 1 次。 二、敘獎人數六名以內。 三、參加人數超過五〇人以上或二天以上活動者主辦人員嘉獎 2 次，敘獎人數可增至十名。 四、承辦區（原為鄉、鎮）級活動比照辦理。	
承辦全縣性訓練、競賽、研習、會議、育樂營等活動。	一、主辦人員嘉獎 2 次，督導及協辦人員嘉獎 1 次。 二、敘獎人數十名以內。 三、參加人數超過五〇人以上或二天以上活動者，主辦人員記功 1 次，敘獎人數可增至十五人。	

承辦全國性訓練、競賽、研習、會議、育樂營等活動	一、主辦人記功 1 次，督導及協辦人員依其工作繁簡，分別核於嘉獎 2 次或 1 次。 二、敘獎人數十五名以內。 三、參加人數超過一〇〇人以上或二天上活動者，記功 2 次，敘獎人數可增至二十人。 四、全國性分區（例如：區分為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）比照辦理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肆、其他：

- 一、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，除屬創新作法、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，屬於經常性、例行性業務，不宜敘獎，僅作為年終考績（核）之參考，以杜浮濫。
- 二、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勵，且不得重複敘獎。
- 三、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，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承辦單位人員為優先，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、責任繁簡難易及實際工作情形，再審慎核議其獎勵。
- 四、對於跨單位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勵，主辦單位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，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獎勵標準或於辦理獎勵時，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，避免寬嚴不一。
- 五、符合本獎勵原則各項敘獎規定者，應於競賽活動結束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，檢齊有關資料（例如：公文、秩序冊、成績證明、活動資料等）並自行繕造獎勵清冊（或名單）併案陳核；每年辦理之專案性工作，應視當年度辦理績效，再評定是否獎勵，且獎勵人次與獎度應視其實際工作情形及職責程度核定。
- 六、本校各項敘獎案依本原則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敘獎。
- 七、本獎勵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